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发行价格 9.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16 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5 亿元的投资额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11,259	11,259	8,379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949	6,949	39
3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500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4,687	14,687	11,293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600	2,338	1,794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6,500	4,900	3,170
7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4,497	3,600	3,600
8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8,000	6,720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8,904	8,904	6,409
10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8,631	4,402	
11	江苏省徐州市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49,998	39,998	33,028
1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20,342	12,550	1,560
1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19,001	12,022	2,630
1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7,000	7,000	7,000
15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5,000	5,000	5,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	61,641
	合计		205,470	155,7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03,954.16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 亿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 513,603,954.16 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11,203,854.15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326,287.35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073,812.6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短期理财产品

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3 日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